

合同编号：XJHT-20250528-0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
建设项目二包三次

合同编号：XJHT-20250528-003

甲 方：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 方：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甲方（全称）：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XJHT-20250528-003**

1.2 采购计划编号：**XJHT-20250528-003**

1.3 项目内容：

1.3.1 采购货物及数量：动物防疫物资专用运输皮卡车 11 辆。

1.3.2 建设要求：所购车辆各部件性能参数必须高于或等于采购响应文件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三次、本合同、附件《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车辆指标确认》。

1.3.3 其他约定：本着车辆在动物防疫工作中更有利于工作开展的前提，甲、乙双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中对部分设备部件配置的型号和规格进行协商修定，设备部件型号和规格的修订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擅自修改设备部件的型号和规格等，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合同是否分包: 否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157.74 万元 (含税价)

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普票或专票), 然后甲方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 一次性支付合同资金。

2.3 合同价款内容:

2.3.1 车辆单价: 长安猎手皮卡车发票价 143400 元整

2.3.2 车辆购置税: 由税务部门向甲方开具缴税发票。

2.3.3 车辆保险: (交强险) 由保险公司向甲方开具发票。

2.3.4 车辆配套: 全车玻璃贴膜, 座垫及前脚垫。

以上费用均由乙方代缴, 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明, 协助乙方完成各类发票的开具。

3. 货物的质量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响应文件新源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三次、本合同、附件《新源县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车辆指标确认》中要求的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车辆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4. 供货及验收

4.1 供货时间：在2025年8月31日前

4.2 交货地点：新源县东环路（具体交货地点在乙方供货前，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

4.3 供货方式：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新源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二包三次、本合同、附件《新源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车辆指标确认》的规格、技术性能等参数提供车辆及配套，并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4 车辆交付：在发车前要提前通知甲方，要确保车辆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交车（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须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5 车辆验收：甲方作为车辆验收主体，邀请县发改、财政等部门，与该货物固定资产所有方（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验

收团队，共同验收。经甲方与使用单位现场查验，如无异议，甲方确认收货；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若乙方供车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车，因退换车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4.6 车辆验收约定事项：以甲方的验收单为验收合格凭证。
车辆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合格证明（车辆大本、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

4.7 货物验收时间：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4.8 其他约定：如因车辆在运输问题导致损毁、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换车、拒收修理后的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对甲方工作带来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的质量保证

5.1 货物质保期：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终生质保。

5.2 质量问题处理：

5.2.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车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5.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缺陷较大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回应，24小时之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配件。

5.2.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所述相关违约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2.6 若设施故障由甲方人为原因所致，则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乙方仍负有协助的义务。

5.2.7 质保期内，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或行驶时有安全隐患，联系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服务站上门维修服务，车辆能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需将车辆开到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维修。由于甲方使用人原因使车辆损坏，维修费甲方使用人支付。质保期内、外，该批次车辆需甲方及使用人负责的车辆维修服务费配件和工时费优惠 10%。

5.2.8 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新源县环城东路 350 号

联系人：黄宝强 电话：1389971968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6.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车辆进行验收。

6.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车辆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权利瑕疵担保

8.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车辆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如甲方使用上述车辆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车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履行

11.1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7 月 3 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车辆质保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终生质保。）

11.2 乙方交完车辆后，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车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逾期加收 30% 的违约金。

11.3 合同价包含：交强险、车辆购置税、上牌费、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变更、补充协议

（2）投标（响应）文件

（3）有关技术文件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单费、

诉讼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等。

14.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最终送达地址，如需变更住址，应当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如未书面告知，导致各种通知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变更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夏力哈尔·沙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李印元
联系人	徐永伟	联系人	黄宝强
联系电话	13201105832	联系电话	13899719683
通信地址	新源县团结路 045 号	通信地址	新源县环城东路 350 号
邮政编码	835800	邮政编码	835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1254582993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5MAC870GF9P
开户名称	新源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新源县明寰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	402899600016	行号	402899600016
银行账号	819010012010142246727	银行账号	819010012010152303691

合同订立地点：新源县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新源县 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车辆指标确认》。

长安猎手	长安猎手 2024 款勇士版 豪华型 双电机四驱标箱
统一零售价	
指导价 (元)	139900
基本参数	
整车尺寸 (mm)	5380*1930*1875
货箱尺寸 (mm)	1600*1595*500
轴距 (mm)	3180
悬架系统 (前)	双叉臂独立悬架
悬架系统 (后)	整体桥非独立悬架
制动器	四轮盘式制动
轮胎规格	245/70R17
油箱容积 (L)	70
动力性能	
续航里程 (km)	130 及以上
能源类型	增程式
发动机	JL486ZQ6
排量 (L)	2.0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140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340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电池容量 (KWh)	31.18
电机型式	双电机
电机最大功率 (KW)	200
电机最大扭矩 (N·m)	470
变速器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换挡形式	电子式怀挡
车辆模式	★纯电优先 ★燃油优先 ★自动 ★强制纯电 ★一键注力
驱动形式	电机四驱
NEDC 纯电续航里程(km)	131
快充时间 (h)	0.5
领先造型	
前格栅颜色	黑色